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4783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趙麟偉
被　　告　陳科穎
訴訟代理人　陳煌銘
被　　告　TDA-5875之駕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2 日裁定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9 月5 日送達原告，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繳費資料維護增修查詢結果足憑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